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19/A/2012/GPDP 號

事由：關於貿易投資促進局以互聯方式查詢經濟局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資料

經濟局就其以互聯方式讓貿易投資促進局（以下簡稱貿促局）查詢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資料事宜，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根據經濟局提供的資料，實施互聯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場所持有人姓名、負責人姓名、場所編號、場所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納稅人編號、營業稅編號及場所狀況。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規定，如登記之申請人為自然人，則與其有關的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納稅人編號等，為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資訊，屬於個人資料。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處理有關資料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據資料顯示，貿促局透過互聯網查詢、列印或儲存經濟局之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資料。可見，經過上述方式，令兩個實體之間的資料庫建立了資料聯繫，符合上述法律規定的個人資料互聯定義。

據經濟局所述，向貿促局提供資料是為配合該局的行政作業需要，以協助其有效地向外地買家提供本澳生產商或出口商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除非已由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作出規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須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

經分析上述資料後，經濟局以互聯方式讓貿促局查詢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資料，可讓貿促局及時取得有關更新資訊，縮短行政程序的時間及成本，符合行政程序的效率原則，且與特區電子政務之政策相配合，對於互聯的資料種類、互聯是否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以及互聯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

綜上所述，經濟局以互聯方式讓貿促局查詢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資料，以便履行法定職責，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第 1 款(三)項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經濟局及貿促局基於上述所指的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況下，互聯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主任

陳海帆

2012年8月23日